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8-05927	分类:	生态环境;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市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发〔2018〕13号	发布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吉林市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吉林市 2018 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1 日

吉林市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吉林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15号），加快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家、省决策部署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强化源头防治，推进标本兼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统筹兼顾，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确保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降低，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不少于292天；重污染天气天数比例控制在1.5%以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较基准年（2015年）下降18%以上，控制在47微克/立方米以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18%以上。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格环境准入管理。

按国家明确的时限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规范准入条件，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国土局等部门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事项均由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调整城市产业结构，推动企业通过搬迁改造实现转型升级。2018 年底前，制定完善城市建成区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计划，明确具体时间表，并向社会公布，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市发改委、工信局、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质量、能耗、技术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

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市工信局、发改委、安监局、交通局牵头，市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四）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散乱污”（“散”是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没有在工业园区内的企业；“乱”是不符产业政策，未批先建、未纳入规划、无序发展起来的企业集群；“污”是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的企业，没有治理价值的企业，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达标排放的“散乱污”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清单，实行台账式、销号式管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淘汰类的，要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2018年11月底前，制定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动态清单；2018年底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坚决予以关停取缔。2019年底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市环保局、工

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工商局、国土局、规划局等部门参与)

(五)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将烟气在线监测小时浓度值作为环境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市环保局负责)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广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继续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新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等部门参与)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帐，实施深度治理。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应实现密闭存储、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遮挡苫盖，物料(或废渣)的装卸、输送应采用皮带封闭传输，破碎、混合、研磨、筛分等工艺过程要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厂区地面实现硬覆盖。2018 年底前建立管控台帐，2019 年

月底前基本完成深度治理。（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市政公用局等部门参与）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加快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批准设立时应同步规划建设集中供热设施，2018 年底前没有集中供热设施的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要制定完成集中供热改造计划，按计划逐步推进供热设施建设，2020 年底前，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完成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环保局、市政公用局、市经合局等部门参与）

（六）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支持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做大做强。（市发改委、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局等部门参与）

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一）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按照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规划要求，继续减少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到 2020 年，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降低到 63%以下。按照煤

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2020年电力、热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例达到55%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二）有效推进清洁供暖。

在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清洁供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以燃煤减量化、集中化、清洁化（超低排放）为主要改造方式。集中供热管网未能覆盖的区域以清洁燃料供应体系为依托，因地制宜实施多种清洁能源替代，集中力量以乡镇或县区为单元整体推进。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新建煤矿同步建设洗选设施，现有煤矿加快建设与改造。燃气壁挂炉能效不得低于2级水平。到2020年，全市清洁取暖率达到42%以上。

（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市政公用局、安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进散煤治理。

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推进城市建成区棚户区、城中村加快改造。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建立布局合理的清洁燃料配送中心和销售网络，探索建设“散煤禁燃区”。2018年冬季采暖期前，掌握全域散煤消耗量并形成相应的清洁燃料替代保供能力，完成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确保船营区、丰满区、经开区等重点区域棚户区、城中村散煤用户能够使用

清洁燃料；到 2020 年，全市散煤替代率达到 70%以上。

（市发改委、安监局、工商局、质监局、市政公用局、建委、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商务局只负责清洁煤炭供应体系建设）

（四）燃煤小锅炉淘汰。

严把燃煤小锅炉准入关，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于 2019 年底前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储粮燃煤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现有燃煤锅炉及燃煤设施应能够保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否则须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高效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并达到更高排放标准要求。（市环保局、质监局牵头，市市政公用局、工信局、发改委等部门参与）

（五）大型燃煤锅炉达标排放。

2018 年 9 月底前，全市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改造，安装污染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违法超标排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4 个配套办法要求启动按日计罚，依法给予严厉处罚，确保长期稳定达标。（市环保局负责）

（六）实施燃煤电厂综合整治。

2018 年底前，全市 2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继续推进 10 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超低排放

改造工程，2019 年底前，力争超低排放改造机组容量达到全市火电机组总容量 75%以上。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机组适当增加发电小时数。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加大燃煤发电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供热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2020 年底前，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15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在热电联产供热负荷能够满足供热需求的情况下，除必要保留的调峰锅炉外，燃煤供热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市发改委、环保局、市政公用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引导有条件的地区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市发改委、建委、市政公用局牵头，市质监局、工信局等部门参与）

（八）清洁能源推广。

加快推广风电、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地热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能源结构调整。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202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提高到9.5%，天然气消费比例提高到6%。（市发改委负责）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一）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钢铁、电解铝、焦炭等重点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鼓励发展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市发改委、交通局牵头，市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二）推广新能源汽车。

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力度。2019年起，每年吉林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到30%以上。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进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

利。（市工信局、交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政公用局、城管执法局、环保局、发改委等部门参与）

（三）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按省统一部署，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构建全市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并与省联网，溯源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倒查责任主体，实现全链条监管。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予上线排放检验。条件具备时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科学划定柴油货车禁（限）行区域，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行动。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加快淘汰老旧车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市环保局、交通局、公安局牵头，市工信局、商务局、质监局、财政局等部门参与）

（四）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按行业、种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2019年底完成。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管理，严禁使用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吉林市城市建成区施工场所全面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

检测工作，对超标排放的依法予以查处，对经维修治理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一律停止使用。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市环保局、交通局、市政公用局、农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网络信息化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升级完善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强化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严厉查处机动车环检机构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财政局等部门参与）

（六）严格油品质量管理。

2019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加强车用汽、柴油生产和流通领域监督管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品油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市发改委、商务局牵头，市环保局、工商局、市质监局等部门参与）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一）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

建设防沙带生态安全屏障，重点加强天然林保护二期、“三北”防护林五期建设和防风固沙。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020 年达到 41%以上。（市林业局、市政公用局牵头，市农委、国土局、畜牧局等部门参与）

（二）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开采矿山摸底排查。2018 年底前，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石山治理。（市国土局牵头，市安监局、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三）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治理。

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2018 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监管，对不达标的施工场所限期整改。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继续

推进城市绿化硬化，2019 年底前，吉林市建成区全面消除城市裸露地面。建立城市建成区主要街路保洁清单，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 年底前，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县城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市建委、市政公用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环保局、交通局等部门参与）

（四）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

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层层压实秸秆露天禁烧责任，建立“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的网格化责任体系，确保每块农田都有专人包保、专人监管。在秸秆焚烧高发期，全面开展秸秆露天禁烧行动，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对城市和机场周边、高速公路和国道两侧、铁路沿线、森林防火区等重点区域制定秸秆离田方案，实行不间断巡查，杜绝焚烧现象。落实秸秆露天禁烧责任追究办法，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秸秆焚烧现象高发的地区及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坚持疏堵结合，加快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推进以秸秆还田为基础的“五料化”综合利用，到 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市环保局、发改委、农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控制农业源氨的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推广低蛋白饲料，改进养殖场通风环

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市农委、畜牧局牵头，市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五）强化生活源污染治理。

加强城市综合执法，严查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烧纸祭祀、燃放烟花爆竹等“明火冒烟”行为。加大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查处使用焦炭、木材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炉灶，责令其改用清洁燃料，餐饮服务场所、机关、学校食堂大灶要安装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市城管执法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排放

（一）适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每年春耕前、秋收后及时开展秸秆禁烧专项行动，4月-10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专项行动，11月-次年1月，开展为期3个月的大气污染防治秋冬季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以减少重污染天数为着力点，聚焦棚户区、工业集中区等重点区域，将工作目标、任务措施细化分解，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加大预警通报、督办问责力度，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参与）

（二）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制定全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开展柴油货车摸底调查，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

放总量明显下降。建立严格的机动车“全防全控”监管制度，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2019 年底前，建成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市环保局、交通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牵头，市工信局、商务局、发改委等部门参与）

（三）开展工业窑炉治理专项行动。

2018 年底前，各地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窑炉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窑炉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推进工业窑炉实行秋冬季错峰生产。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工业窑炉治理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局等部门参与）

（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

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建立健全石化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在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提高到 70%以上。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2018 年底前，经开区、龙潭区石化、化工行业落实

完成“泄露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2019 年底前，完成全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动，公布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发改委等部门参与）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一）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管控方案，统一预警分级标准，明确政府、部门及企业的应急责任，科学确定重污染期间管控措施和污染源减排清单，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加快推进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按照省预报中心预警，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预警不利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市环保局牵头，市气象局等部门参与）

（二）严格控制采暖期大气污染物排放。

根据供暖需求，科学制定燃煤供热锅炉错时启炉方案，实行隔时分批启炉。供暖锅炉在启炉及温炉阶段，必须同步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实行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按照国家要求，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底，全市区域内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实施错峰生产。加大电力行业绿色调度力度，在保障冬季供

热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矿山等大宗原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强化城市建设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加强道路机扫。（市工信局、市政公用局、环保局、发改委牵头，市公安局、建委、交通局等部门参与）

（三）强化联防联控。

预测可能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相关地区要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令同步发布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预案，同步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实行县区联动、部门间联动，开展联合响应、联合会商、联合督导、联合执法，形成防控合力，有效降低污染程度。（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局、市政公用局、建委、气象局等部门参与）

（四）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响应方案，明确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量化管理。（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局等部门参与）

八、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一）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加快修订《吉林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适时修订《吉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方案》，统筹制定《吉林市秸秆禁烧、限烧区划定方案》。按省生态环境保护地

方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地方法规制度，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投融资渠道。

各级财政支出要向蓝天保卫战倾斜。市级污染防治和环境整治专项资金要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向大气污染防治支出倾斜，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落实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金融支持政策，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治理项目、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合同环境服务，推进第三方环境治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环保局、金融办等部门参与）

（三）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建立相关财政政策与地方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调动县市政府大气污染治理积极性。健全环保信用评级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完善居民阶梯气价制度，居民采暖用气按民用价格执行，减少燃气输配中间环节，降低用气成本。落实国家和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落实省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合理制定清洁取暖价格。落实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和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落实对高污染、高能耗、

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政策。加大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利用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置。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市财政局、物价局、税务局牵头，市发改委、交通局、工信局、市政公用局、农委、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大气环境执法

（一）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2018 年底前，全市区县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每个县（市）至少建成 2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国家级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20 年底前全部完成。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2019 年底前，建成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市三级联网，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远程监控系统，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

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局等部门参与）

（二）强化科技基础支撑。

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应用。进一步对空气质量背景站、城市站、区域站、超级站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应用，为污染源解析、区域联防联控提供科学依据。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对源解析结果进行分析比对，结合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对治理重点进行动态调整。组织各地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强化源头管控。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针对空气质量超标因子、超标时段提出防治措施，按期实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市环保局牵头，市科技局等部门参与）

（三）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开展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加强工业窑炉、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格查处“散乱污”企业。做好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部门检测、公安

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督促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市环保局、公安局、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参与）

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各地要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市环保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相关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环保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参与）

（二）严格考核问责。

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运用。考核不合格的，由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公开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量化问责和区域环评限批，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约谈相关政府主要负责人。如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参与）

（三）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继续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将空气质量改善的年度目标任务向社会公开，及时发布城市空气质量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按照相关信息公开要求，重点排污单位要按要求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市环保局负责）

（四）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国有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各地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各地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市环保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参与）

附件：吉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清单

附件

吉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清单

表 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年度目标清单

地区	2018 年优良天数目标 (天)	2019 年优良天数目标 (天)	2020 年优良天数目标 (天)
吉林市	282	292	292

注：年度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目标均为最低限值。

表 2 重污染天气年度控制目标清单

地区	2018 年重污染天数 (天)	2019 年重污染天数 (天)	2020 年重污染天数 (天)
吉林市	13	10	7

注：年度重污染天气控制目标均为最高限值。

表 3 细颗粒物 (PM2.5) 浓度年均值目标清单

地区	2015 年 PM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018 年 PM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019 年 PM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020 年 PM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吉林市	59	52	50	47

注：年度细颗粒物 (PM2.5) 浓度年均值目标均为最高限值。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
纪检
委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江
城日报社。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8年11月1日印发
